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 函

機關地址：23561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291 號

傳 真：02-66218127

聯 絡 人：董經慧

聯絡電話：02-22490088 分機 8852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雙院教字第 108000262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醫培計畫院際合作聯合訓練執行細則；二、聯合訓練代訓項目

主旨：本院接受各醫院薦送具「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訓練資格之學員至本院代訓，檢附院際合作聯合訓練申請說明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院接受各層級教學醫院薦送具「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訓練資格之學員至本院代訓，以增進彼此間教學訓練合作關係。
- 二、檢附 108 年本院各職類醫事人員聯合訓練代訓項目，相關訊息亦公告於本院教學部網站，敬請惠予轉知。
- 三、貴院如有送訓需求，敬請與各職類聯絡人洽談訓練細節後，於送訓前一個月來文申請，歡迎有意願之機構與本院相關單位接洽。

正本：臺北榮民總醫院、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臺北醫學大學辦理、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國軍松山總醫院、國軍桃園總醫院、臺北市

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婦幼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台北分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板橋院區、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羅東聖母醫院、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敏盛綜合醫院、堰新醫院、新竹馬偕紀念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東元綜合醫院、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西園醫院、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博仁綜合醫院、臺北市立關渡醫院-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郵政總局郵政醫院(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天主教耕莘醫院永和分院、天成醫院、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怡仁綜合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大千綜合醫院

副本：本院教學部

院 長

吳春新



「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院際合作聯合訓練執行細則

- 一、本院為執行衛生福利部「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收訓他院薦送符合本計畫訓練資格之學員，訂定本執行細則。
- 二、受訓人員應符合本計畫規定之受補助學員身份：
 - （一）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PGY訓練）
 - （二）其他醫事人員，包括護理師/護士、藥師/生、醫事放射師/士、醫事檢驗師/生、物理治療師/生、職能治療師/生、臨床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營養師、語言治療師等符合醫療法第十條規定之人員。
- 三、申請、受理及報到作業：
 - （一）申請作業：
 1. 時間：應於訓練前一個月提出。
 2. 程序：由擬委託送訓醫院以公函薦送，並檢附申請書及全部證件或影本，向本院申請。
 - （二）受理作業：
 1. 由本院教學部審查資格，合於規定者，由各科部視實際訓練容量酌定是否收訓，但應符合衛生福利部規定之師生比例。
 2. 未經本院函復通知其來院辦理報到前，不得提前到院訓練。
 3. 代訓人員無須執登本院，但需由送訓醫院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報備。
 - （三）報到作業：
 1. 依本院同意函所載日期至本院教學部報到。
 2. 填寫基本資料表。
 3. 於受訓期間應依規定佩帶識別證。
- 四、受訓人員工作規範：
 - （一）待遇：除另有規定外，本院不支給任何待遇，膳宿自理。
 - （二）工作規範：同本院各類醫事人員。
 - （三）考核：由本院各科部依計畫訂定之評核方式及標準進行考評。

五、結訓離院及證明發給：

- (一) 進修人員中途停訓或訓練期滿離院，應持離院手續清單，向本院有關單位辦理離院手續。
- (二) 進修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者，發給訓練證明。
- (三) 未經核准之進修或未辦妥離院手續者，不發給任何證明。

六、承辦單位：

(一) 教學部：

- 1. 承辦人：董經慧
- 2. 電話：(02)2249-0088轉8852
- 3. mail：10213@s.tmu.edu.tw

(二) 各職類聯絡窗口

職類	教學窗口	分機
西醫	李綺珊組長	8875
護理	王秀蓉督導	8604
	陳淑芬副主任	8616
藥事	黎燕縈組長	1176
醫檢	李姿瑩醫檢師	1409
醫放	張明輝放射師	1328
職能治療	林睿騏技術組長	1624、1636
	蕭涵云職能治療師	1624
物理治療	林立峯技術長	1609
	邱靜芳技術組長	1622
呼吸治療	許超呼吸治療師	1251、2860
營養	莊世玟組長	8313
臨床心理	陳盈如臨床心理師	70217
語言治療	蔡園菁技術組長	1610
	陳伯元語言治療師	1626

臺北醫學大學·部立雙和醫院 跨院際聯合訓練

一、目的：

為具體落實以學習者為中心之醫事人員培訓制度，促進院際間交流合作，提供完整多元化的訓練課程，培養全人照護的能力，促進雙方教育發展與經驗分享，達成以病人為中心之醫療及實踐全人照護之理念。

二、申請方式：

本院接受各層級教學醫院委託代訓二年期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學員，歡迎有興趣之機構與本院各職類教學負責人聯絡，雙方在代訓課程（項目）、訓練計畫內容、時程與人數，訓練費用達成共識，於受訓前一個月正式行文來函，本院惠復安排訓練。

三、訓練項目：

本院代訓各項醫事人員聯合訓練項目詳見附件。

四、聯絡方式

1. 詳細訓練計畫內容、訓練時間、訓練方式等細節請洽各醫事訓練計畫聯絡人聯絡。
2. 行政程序(如行文、合約簽訂)請洽雙和醫院教學部董經慧分機8852。

本院電話：(02)2249-0088

雙和醫院醫事人員聯合訓練-代訓他院受訓學員訓練課程

訓練單位	訓練項目	訓練時間	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藥劑部	1.藥師照護門診 2.實證藥學訓練-PICO 與臨床應用 3.感染科-感染專科藥師訓練(含抗生素管理訓練) 4.重症加護病房藥事照護 5.個別化課程安排-例如:化療藥品及全靜脈營養輸液作業、門急診及住院藥局作業等訓練等	依課程做調整	黎燕縈組長	分機 1176	13114@s.tmu.edu.tw
放射腫瘤	1.放射治療技術 2.模擬攝影 3.模具製作 4.放射治療計劃及劑量計算 5.放射治療品保 6.特殊放射治療技術	依對方需求	趙奕堯放射師	分機 1353	10162@s.tmu.edu.tw
核子醫學	1.單光子電腦斷層造影技術與品保 2.正子造影技術與品保	依對方需求	黃俊憲代技術組長	分機 1551	13417@s.tmu.edu.tw
放射診斷	1.一般診斷攝影與品保 2.特殊攝影或介入性診療攝影與品保 3.電腦斷層造影與品保 4.磁共振造影與品保	依對方需求	張明輝放射師	分機 1328	15680@s.tmu.edu.tw
醫學檢驗科	1.醫學實驗室品質管理(QC、QA)管理 2.醫學實驗室管理及認證(QM、QS)	每項至少二個月	李姿瑩 醫檢師	分機 1409	12431@s.tmu.edu.tw
醫學檢驗科	1.進階臨床鏡檢學訓練 2.進階臨床生化學訓練 3.進階臨床血液學訓練 4.進階臨床細菌學訓練 5.進階臨床免疫血清學訓練 6.進階血庫學訓練 7.進階分子生物學訓練	每項至少一個月	李姿瑩 醫檢師	分機 1409	12431@s.tmu.edu.tw

護理部	1.急重症加護訓練 2.急診-腦中風及心臟急症照護、災難緊急救護 3.血液透析照護 4.安寧療護臨床見習 5.達文西手術護理訓練 6.腫瘤護理照護 7.護理行政管理	每項 2週-1個月	王秀蓉督導 陳淑芬副主任	分機 8604 分機 8616	12049@s.tmu.edu.tw 13459@s.tmu.edu.tw
營養室	HACCP 食品管制系統 (1)認識 HACCP (2)HACCP 建置 (3)HACCP 執行	3 天	莊世政組長	分機 8313	08598@s.tmu.edu.tw
	糖尿病衛教師(CDE) (1)認識營養諮詢程序 (2)見習門住診營養諮詢 (3)學習相關知識與技能課程 (4)協助完成個案報告	80 小時	莊世政組長	分機 8313	08598@s.tmu.edu.tw
	糖尿病共同照護網 (1)認識營養諮詢程序 (2)見習門住診營養諮詢 (3)學習相關知識與技能課程	3 天	莊世政組長	分機 8313	08598@s.tmu.edu.tw
呼吸治療	肺部復原訓練	依訓練內容	許超 呼吸治療師	分機 1251 或 2860	15170@s.tmu.edu.tw
物理治療	1.骨骼肌肉物理治療 (1)了解病歷記錄與相關臨床檢查結果之判讀。 (2)骨科物理治療之基礎操作及徒手治療實務操作。 (3)膝關節置換術前術後複合式治療 2.神經物理治療 (1)住院及門診神經物理治療實務操作。 (2)一般病房之床邊物理治療實務操作。 (3)中風中心跨團隊照護，結合出院居家社區復健服務模式 3.小兒物理治療 (1)孩童入學資訊及早期療育相關概念。 (2)對家屬溝通技巧與臨床衛教。 (3)兒童團體治療 4.心肺物理治療 (1)急性胸腔術後復健治療實務操作。 (2)急性心臟術後復健治療實務操作。 (3)心臟復健(急性冠心症照護品質認證之心血管疾病照護小組)	依對方需求	林立峯技術長	分機 1609	08168@s.tmu.edu.tw
職能治療	副木製作 社區職能治療	依訓練內容	林睿騏技術組長	分機 1624 或 1636	08175@s.tmu.edu.tw
臨床心理	兒童/成人/老人臨床心理	依訓練內容	陳盈如 臨床心理師	分機 70217	11600@s.tmu.edu.tw
語言治療	1.吞嚥功能攝影檢查 (VFSS) (1)吞嚥功能攝影檢查見習 (2)吞嚥功能攝影檢查報告判讀 2.早期療育聯合評估 (1)聯合評估見習 (2)對家屬之諮商與衛教技巧	依訓練內容	蔡園菁技術組長	分機 1610	11041@s.tmu.edu.tw